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248號

原告 AV000-A111208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被告 陳政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侵附民緝字第3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裁判及其他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如確有記載之必要，得僅記載其姓氏、性別或以使用代號之方式行之；法院依前項規定使用代號者，並應作成該代號與被害人姓名對照表附卷，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亦有明文規定。查本件原告係基於被告強制性交犯罪之侵權行為事實，訴請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參依上開規定，本判決書不得揭露原告之身分識別資訊，爰隱匿原告之真實姓名、年籍，以代號稱之，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15日19時27分許起，在伊位於高雄市三民區（地址詳卷）之住處，基於強制性交之意

01 思，先一面自慰，一面強抱、強吻伊，又撫摸伊之腹部及胸  
02 部，復強拉伊之手撫摸其乳頭及陰莖，並強壓伊頭部，令伊  
03 親吻其乳頭；再於同日19時58分許強壓伊頭部至其陰莖處，  
04 試圖使其陰莖進入伊之口腔（即口交），然因伊奮力抵抗始  
05 未得逞；此後被告復強脫伊之上衣，並將其陰莖對準伊之臉  
06 部自慰，直至同日20時4分許，被告射精滿足性慾，方始罷  
07 手，而以此等強暴方式欲對伊強制性交，然未得逞而止於未  
08 遂，而被告前揭強制性交未遂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  
09 年度侵訴緝字第3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在  
10 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又伊因被告上述強制性交未遂行  
11 為，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故請求被告賠償原告精神慰撫  
12 金新臺幣（下同）50萬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13 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4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5 二、被告則以：伊前與原告有糾紛，精神狀況不佳才會犯案，且  
16 原告請求金額過高，應予酌減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  
17 之訴駁回。

###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  
21 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2頁），亦有系爭刑事案  
22 件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1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  
23 調取系爭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24 實可採，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  
25 有據。

26 (二)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27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28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亦為民法第195  
29 條第1項前段明定。又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份、  
30 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  
31 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

01 及雙方之身份、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  
02 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前揭強制  
03 性交未遂行為，顯已侵害原告性自主之自由權，致原告身心  
04 遭受恐懼及危害，堪認原告精神上確受有相當之痛苦，自  
05 得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本院審酌被告上開之侵權行為  
06 情節程度，兼衡原告自陳為大學畢業，現在菜市場做生意，  
07 每月收入10萬餘元，112年名下所得19筆、房屋1筆、土地2  
08 筆、車輛1部、投資19筆；被告為高職畢業，入監服刑前為  
09 空調工人，每月薪資2至3萬餘元，112年名下所得3筆、車輛  
10 1部（見本院卷第63頁及個資卷）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  
11 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以350,000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  
12 求，應予駁回。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50,  
14 000元，及自112年2月15日（見附民卷第17頁）起，至清償  
15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16 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18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19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  
20 知被告得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免為假執行。

21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  
22 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  
23 此敘明。

24 七、本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前來，迄本院言詞  
25 辯論終結為止，當事人並無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  
26 自無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併此敘明。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  
31 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2 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4 書 記 官 冒 佩 好